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9月1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9月1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张礼卿 谭劲松 朱征夫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